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维尔利

股票代码：30019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蔡昌达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清泰街一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18号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蔡卓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清泰街一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18号7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维尔利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昌达
一致行动人	指	蔡卓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蔡昌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430416****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清泰街一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18 号 7 楼
通讯方式	0571-860418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蔡卓宁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51018****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清泰街一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18 号 7 楼
通讯方式	0571-860418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蔡卓宁系蔡昌达之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蔡昌达与蔡卓宁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持有维尔利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48,120,888股，蔡昌达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6,373,286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4.70%，蔡卓宁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292,626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0.37%，蔡昌达及蔡卓宁合计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7,665,912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蔡昌达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6,113,286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4.63%，蔡卓宁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292,626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0.37%，蔡昌达及蔡卓宁合计持有的维尔利股份为17,405,912股，占维尔利总股本的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月29日，蔡昌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均价14.62元/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蔡昌达及蔡卓宁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做出如下限售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蔡昌达及蔡卓宁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售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蔡昌达及蔡卓宁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蔡昌达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蔡卓宁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蔡昌达、一致行动人蔡卓宁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昌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18号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7,665,912股 持股比例: 5.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0,000股 变动比例: 减少0.07% 变动后持股数量: 17,405,912股 持股比例: 4.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蔡昌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蔡卓宁

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